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周菁怡

被上訴人 依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本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以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裁定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0月5日以109年度勞抗字第101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並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29,322元，且未據上訴人提起再抗告而確定，有上開抗告案卷可稽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0,95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上訴人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提起本件上訴，又其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則依該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3,6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